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張正修 邱聰智 吳茂雄 李慧梅 徐正光 吳嘉麗
蔡璧煌 蔡式淵 許慶復 洪德旋 邊裕淵 郭光雄
劉武哲 吳泰成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錢士中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請 假：吳英璋 張俊彥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2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紀茂嬌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訪客意見交流滿意度調查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成績審查及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肯定考選部在網站上設置意見看板、部長信箱等意見交流之網頁，提供訪客與考選部雙向溝通的平台，並及時蒐集民情及回應民眾意見，滿足應考人之需要。另說明本院近日許多考銓議題受到社會各界矚目，本院及所屬部會，似可考量參照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設計，提供社會各界與院部會直接溝通互動的園地。(伊凡諾幹委員)詢問本年度高考一級無人報考之可能原因為何？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情形。

2、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96 年度發生收支不足之因應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將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修正為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表示遺憾，並說明此例是立法權凌駕考試權，且缺乏全盤性思考之惡例，未來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勢必跟進。並舉保訓會本日業務報告內容，說明 94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中，具有警大(專)學歷者未達四分之一，公務人員依此管道升官等者平均學歷雖較高，但比起新進考試及格人員之水準，仍有大差距，因而影響高考取才，降低公務人力之素質仍令人擔憂，同時對郭立法委員林勇反對修正放寬原有規定表示敬佩，並對於銓敘部盡力維護文官制度，增加具有碩士學位、考績、年資等門檻表示肯定。另對於條文中有關「且最近 5 年薦任第

七職等職務」之解釋，應指「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5年」，提請銓敘部於施行細則中明訂。有關政務人員退職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情形，係由於近年政務官調任頻仍，且部分人員係由教職、常任文官轉任，擔任政務官時間不長，惟退職時係依政務人員身分領取退職給與，造成政務人員基金收支不足情形。因近日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整已造成社會各界爭論，本案建議不宜對外發布新聞，避免記者誤解形成更多紛擾。(陳委員茂雄)說明近年來私立學校廣設碩士專班，其素質普遍不佳，即使任用法第十七條增設碩士學歷門檻，未來中階公務人力素質仍令人憂心。(郭委員光雄)說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修正，對於薦任官等人力素質會產生很大影響，銓敘部仍應力爭。另說明軍公教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之調整方案，涉及複雜之計算及薪資結構問題，目前已造成社會各界之爭議，政務退撫收支不足問題不宜對外草率說明，以免形成更大紛爭。(洪委員德旋)對於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修正，增列適用人員應具之學歷、年資、考績等條件過程中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94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錢主任秘書士中報告：

1、菁英領導班開訓典禮辦理情形。

2、94 年度巡迴研習列車活動辦理情形。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項考試試務工作周妥，對於相關工作同仁表示肯定與感謝。另提出三點意見供參考：1.部分考生平均成績已超過 60 分，惟因特定科目未達 60 分，仍不予及格，此一規定是否合理？有無必要？本院未來修正考試規則時似可再予考量。2.目前部分考試科目係合併數個課程，此種合併及配分之合理性應隨著知識科技之發展及醫學教育標準之調整等重新組合，方符合實際需求。3.本項考試大多數係採測驗題，目前試題用畢即予棄置，重要及優質試題不斷使用後，未來試題勢必愈來愈偏，為避免發生此一情形，建議考選部針對使用測驗題之考試，編列預算充實題庫，並進行試題分析，研究優質試題是否在題庫量夠大的情況下重複使用的可能性。(郭委員光雄)說明醫學知識日新月異，醫生必須隨時充實最新醫學知識，因此醫事考試之題庫有必要加以檢討。另說明部分專業領域必須有一定門檻規定，此為專業之最基本要求(如：醫生)，因此限定特定考試科目未滿 60 分不予及格之規定，應考量專業之需要。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針對近日有關考銓議題，提出意見如下：1.近日司法人員特考評閱會議中，部分典試閱卷委員反應有關典試事項，包括審題及閱卷等之出席費、交通費，宜作合理之調整，請考選部參考。及說明考選部於遴聘典試人員之過程應顧及尊嚴、禮貌，暨說明審題涉及典試品質優劣，有其必要性。2.媒體持續報導院部相關官員宣稱，優惠存款利率 18%之政策不變一節，由於部擬政策係調降適用 18%之存款數額，依據部議，將依個別情況調降，甚至調降半數以上，亦有可能(假設部擬所得替代率完成法定程序)，此項擬議實具調降利率之實，建議不宜再對外表示優惠存款利率 18%之政策不變。3.說明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係擔任考試委員之承諾與宣誓，也是憲法對

考試委員之基本要求。惟據媒體報導，總統質疑部分考試委員未能配合部擬所謂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及最高限額為90%之擬議，係因自己是利害關係人等立場，而反對改革等各節，顯示總統對於原提名時，對考試委員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信任已有懷疑。惟同時，外界對於院、部於陳總統務必於年底完成18%優惠存款改革之政策宣示後，所投入之積極作為，亦不無質疑，特別是對於考試委員是否尚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懷疑。為破除外界之質疑，建議有關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方案之審查會開放媒體採訪。4.有關部會局及秘書長之業務或工作報告，多屬例行業務，建議由委員自行參閱即可。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對於司法人員考試評閱會議部分人員建議調整交通費問題，及某科目由四位教授命題然後共同審查，已具審題之實，似無必要再另找人審題情形之說明。(邱委員聰智)說明現行國家考試相關會議出席、交通費之支給，確有偏低，而且未涵括計程車費之情形，並補充說明洪委員德旋報告內容所提有關審題情形，係針對該項考試相關科目進行橫向之審題，希望達成各考試科目之間的平衡性，同時避免不同考試科目中發生命題重複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5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38 位，合計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